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不超过1%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深圳市投控东海中	上市前持			
小微创业投资企业	股 5%以上	2, 352, 941	4.71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(有限合伙)	股东		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 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 持 原因
深圳市投控	不高于 499,800	不高于	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	根据		
东海中小微				披露之日	减持	北交所	基金投
创业投资企				起 15 个交	时市	上市前	资正常
业(有限合				易日后的3	场价	取得	退出
伙)				个月内	格		

注: 如减持期间遇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,上述拟减持股份 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(一)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

□是 √否

(二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□是 √否

(三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√是 □否

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:

公司上市后,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具体减持数量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。

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(若因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)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且经本企业内部决策确定,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。

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,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 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,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 予以公告。若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需要提前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的,并按照 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,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股东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第 2.4.8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。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□是 √否

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